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住址:300 新竹市中正路 180 號 8 樓之 2

電話 (03) 5268545 傳真:(03) 5264380

聯絡人：簡秘書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 竹市房仲字第 0064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檢附課程表及報名上課須知

主旨：函知本會會員公司辦理營業員初訓、複訓開課各項事宜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1. 自91年6月1日起，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人員須有不動產營業員證書，公司僱用未具備資格者從事業務，得處6-30萬罰鍰。

2. 依規定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複訓換證完成。內政部於99/10/28發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屆滿過期者，該證書字號立即無效，不再通知，需重新上營業員30小時之訓練課程，請注意。

3. 內政部規定營業員初訓、複訓及經紀人換證不得合併上課，坊間開辦教育訓練之單位或補習班如有合併上課之情形被查獲，教育訓練資格取消，敬請注意。

104年度預定營業員新訓開課日程表【可至本會網站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「營業員專業訓練報名表」<http://www.新竹市不動產聯賣網.tw/>。

複訓開課日期

104年01月20、21、22日

報名時間：自收文日起至上課人數額滿為止(因名額有限.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費用以取得報名資格.未繳交費用前報名一律不予受理，未達15人不開課請見諒。)

★ 上課時間：依照本會排定課表時間，請自行下載。(本會保有變動權利)

★ 上課地點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【新竹市中正路 180 號 8 樓之 2】

課程班別	費用如下：	
	會員價	非會員價
營業員30小時【初訓】	4,200元/人(含登錄費及測驗費)	4,700元/人(含登錄費及測驗費)
營業員20小時【複訓】	2,700元/人(含登錄費用)	3,200元/人(含登錄費用)

※ 應備資料：(1)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分開二份；(2) 2吋照片 1張。

★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 日起，營業員初訓除了 30 個小時課程，另需通過測驗後，才可取得營業員證明。

★如確定報名上課者，請勿缺席或遲到。本課程採全程錄影錄音，並拍照存檔。請學員務於上課時間安排其他事物，並免造成缺課。(請詳閱注意事項)

★本上課場所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★非會員若自行湊足3人，亦享有會員價。

理事長 許 清 淵

不動產營業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

會員-初訓 3500 元 複訓 2500 元 (會員請於服務單位處蓋會員公司章)

非會員-初訓 4000 元 複訓 3000 元 (複訓人員營業員證號()登字第 ()號)

※(請於繳費時請一併繳納初訓登錄費 300 元及測驗費 400 元，複訓登錄費 200 元)

中文姓名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(1 張) 兩 吋 照 片
【必 填】 英文姓名	* 【此欄必填，以護照姓名拼音為準】					
身分證字號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服務單位 (請蓋公司章)	學 歷					
戶籍住址	□ □ □ □ □		縣	市	鄉/鎮/區	里 鄰
	街/路		巷	弄	號	樓之
附 註	<p>發文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儘速報名。未達 15 人不開課。 ★未免爭議，請運用電匯方式繳費，勿使用現金存入及 ATM 轉帳，繳款後收據影印本及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 ★『匯款人，請填寫公司名稱及報名上課者姓名』 ★初、複訓費用請分開，請勿合併繳納。 ★上課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80 號 8 樓之 2 公會電話：(03) 5268545 公會傳真：(03) 5264380 連絡人：簡秘書</p> <p>匯款銀行：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【民生分社；行庫代碼 132-0020】 戶名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【帳號：0020-22-1298200】</p>					
電 話	居家：		傳 真			
	公司：		E-mail			
緊急事件/ 連絡人	姓 名	關係	通 訊 住 址		電 話	
身分證影本正面【2張】 (一張貼上，一張請上課當日繳交)			身分證影本反面【2張】 (一張貼上，一張請上課當日繳交)			
備 註	為避免爭議，會員一律請蓋公司章，若未蓋者，一律視同非會員。 非會員公司報名者，若自行湊足 3 人以上，同享會員價。					

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104 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表 (複訓)

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科目	授課老師
1 / 2 0	09:00 ~ 13:00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	黃兆玉
(二)	14:00 ~ 18:00	不動產權力移轉.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	邢進文
1 / 2 1	09:00 ~ 13:00	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	林秀銘
(三)	14:00 ~ 16:00	其他與不動產有關課程	林秀銘
1 / 2 2	13:00 ~ 19:00	民法.土地法及相關稅法	陳淑華
(四)			

上課學員須知：

- 1、以上為預計上課表，本會保有異動權。
- 2、依內政部規定，**遲到、早退、離席超過十分鐘者，該節數不予計入。**
- 3、需全勤上課，上課時須簽到和簽退，若其一無簽名，該堂一律視為缺課。
- 4、繳交個人報名表，需貼二吋照片一張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兩份。
- 5、進入教室，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，以免影響老師及學員上課。
- 6、依內政部規定全程錄影收音，供內政部即時線上監控並點名。

※ 如遇颱風，請依縣市政府指示，若公佈不上班當日課程即停課，不另行通知！

電話：(03) 5268545 傳真：(03) 5264380

報名上課、測驗注意事項：(未避免爭議，請詳細閱讀)

- 1、退訓或延期者，於開課前三日前告知者，將可全額退回或保留繳交費用於下期。(若退費者，請等後本會通知，並請自行至公會領取，若需電匯者，本會將扣手續費 30 元)
- 2、退訓者未於開課前 3 日提出申請辦理，則扣手續費 1000 元整，為方便作業流程及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- 3、延期者未於開課前 3 日提出申請辦理，除了扣除手續費 1000 元整，另需於下期補齊受訓費用，為了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- 4、受訓期間若有缺課或時數不足者，需另行補課者，需繳納每小時 150 元費用才能進行補課。
- 5、已上課者，若無法完成課程或中途放棄上課者，本會將不退還報名費用。僅退回登錄費用及測驗費。(並請於 7 天內至本會或來電申請，若已申請 7 天內未領取或 7 天內未告知者，本會將不退還費用)。
- 6、若因傷病、事故延期或缺課者，需開立當日診斷證明，並送至本會，否則按上述 2、3、4、5 點事項比照辦理。(准予延期上課，但不予以退費)
- 7、若報名未繳費，或已繳費未交報名表者，本會將視同未報名完成，一律不受理辦理。(並於繳費時一同繳納測驗費及登錄費)請電話確認名額。
- 8、本會所有課程未達 15 人不開課，若已繳費需退費者或願意延期者，請先電洽公會告知，若需退費者本會將於 7 天內(不含假日)退費，並請至公會簽退費單。(若需本會電匯者，本會將扣 30 元手續費)。
- 9、若無法參加測驗者，請於測驗前三日告知，未告知者視同放棄測驗，本次測驗費用將不予以退回。若要測驗需重新繳納測驗費 400 元。
- 10、測驗未通過者，若需補考，請於測驗前重新繳納 400 元測驗費。(並請於測驗前 5 天告知要補測，補測者本會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來電詢問測驗日期)
- 11、延期上課者，請於下期開課前，請自行來電告知是否要上課(本會將不再保留優先報名權利)，本會不再通知，若未通知本會，以致無法上課者，本會將不予以負責。
- 12、本會上課及測驗場地禁止飲食，早、午餐請在外時用完畢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若造成本會場地地毯髒亂者，將需支付 500 元清潔費用。

★若對於以上 12 點有任何疑問者，請電洽本會秘書，03-5268545。

來電時間：上午 9：30 後至下午 4：30 前。